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6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代　理　人　周雅綺

債　務　人　潘雪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雪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潘雪玲之保險投保資料，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係設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